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0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5
主席報告	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4
董事會報告	15-25
企業管治報告	26-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37
資產負債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74

董事會

陳敏雄
黃秀端
李鋼
陳浩文
柯民佑
周永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
陳茂波，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戎子江

主要往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UFJ銀行

律師

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陳浩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
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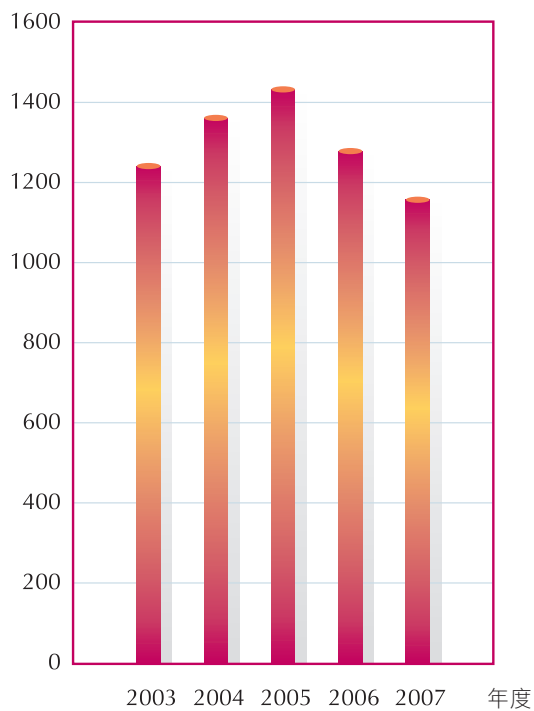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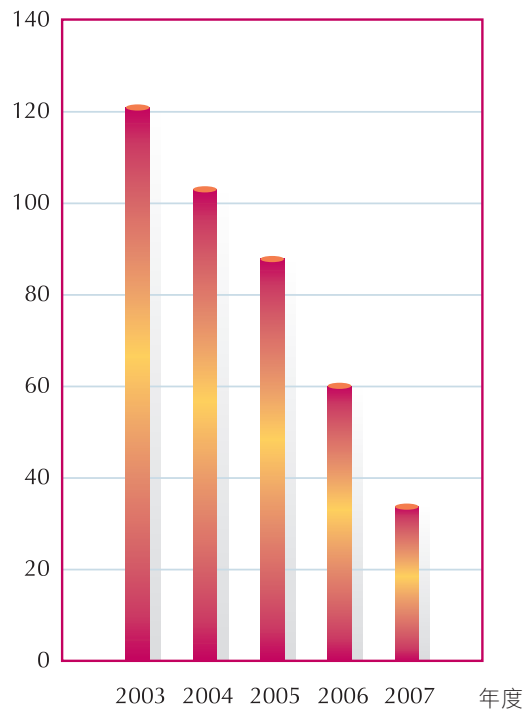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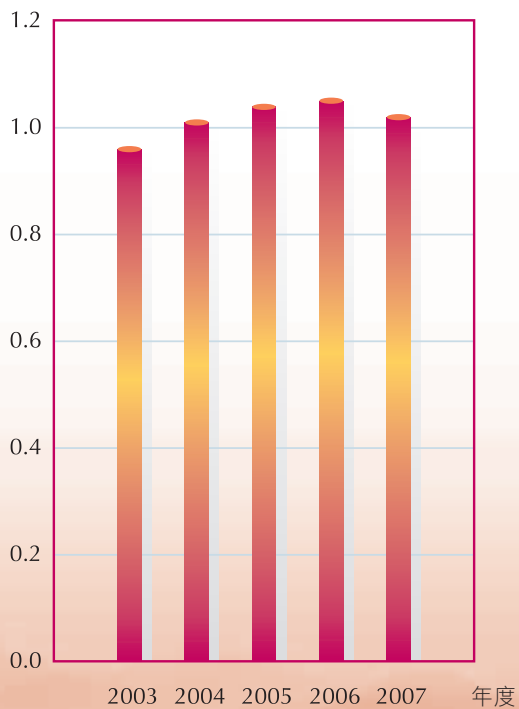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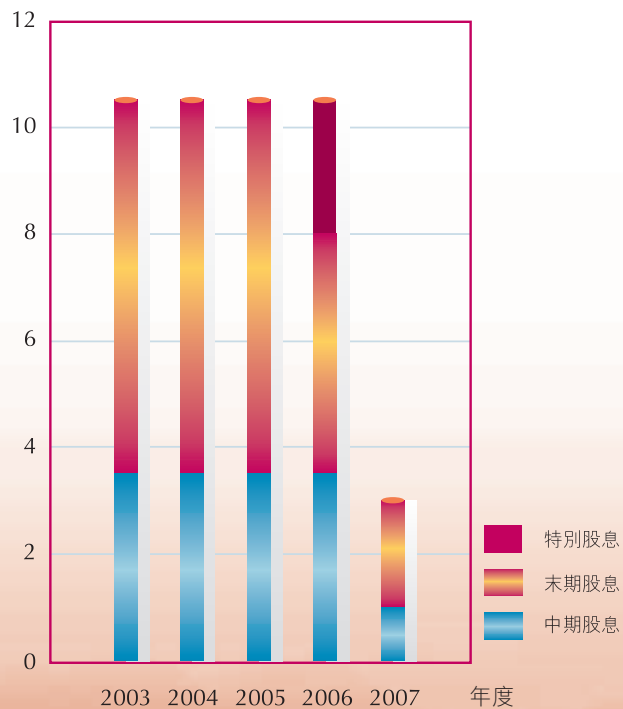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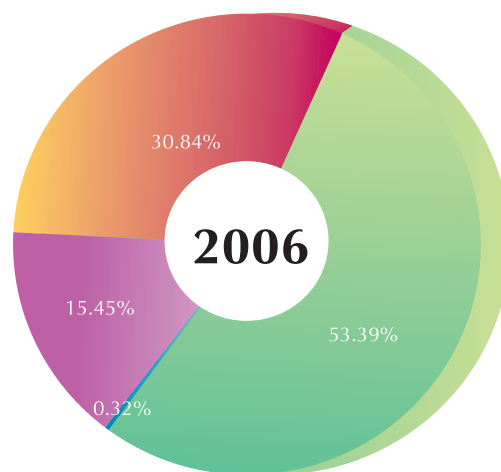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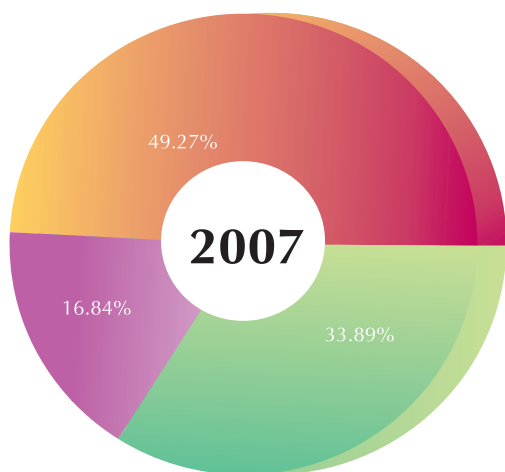
(港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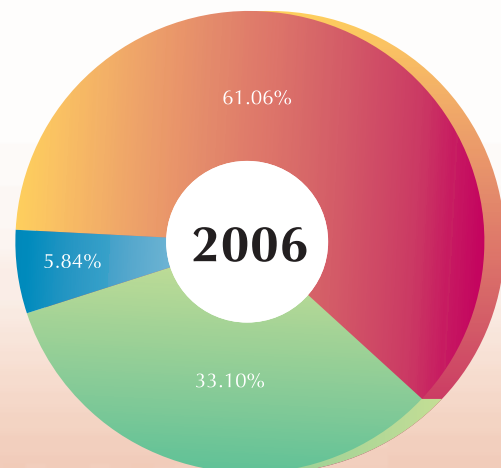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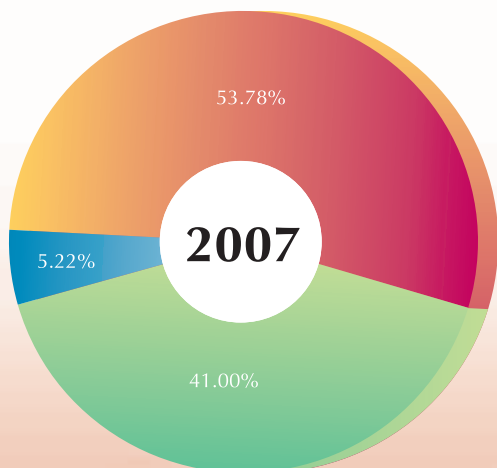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 豪邁型戶外鞋
- 便服鞋
- 嬰兒及小童鞋
- 運動服及運動鞋



地區

- 美國
- 歐洲
- 其他地區





“

過去十年間，外判逐漸成為全球市場發展新趨勢，愈來愈多已發展國家的企業將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服務外判予發展中國家的生產基地……

”



過去十年間，外判逐漸成為全球市場發展新趨勢，愈來愈多已發展國家的企業將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服務外判予發展中國家的生產基地。當

市場開始察覺世界區域界限正被推平之際，對於鞋履業而言，生產外判已是過去十多年來的業內慣常做法。

雖然國家之間的貿易壁壘仍然分明，環球外判的大勢實已無法逆轉。憑藉物流及資訊科技水平的不斷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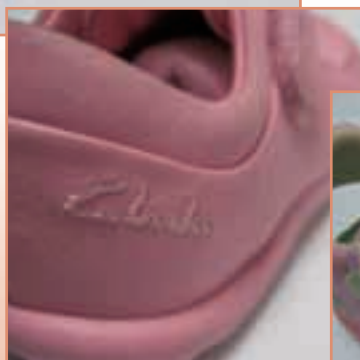
升，鞋類製造的外判情況在過去數年有增無減，甚至已滲透至一直崇尚本土工藝的國家，例如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等。今天，此等享譽全球的鞋類品牌生產國家，已逐步將生產外判到中國、印尼、印度及越南等地。

另一方面，生產地的營商環境又面對著重重挑戰。以中國為例，鞋類製造是一勞工密集的行業，內地珠江三角洲的最低工資持續上升，以及缺乏富經驗的技術勞工，令不少生產商的經營倍加困難。此外，客戶對產品的質量要求及緊迫的生產期，令經營更添難度。



面對多重挑戰，生產商除了不斷投入資源，並將管理重心著眼於技術提升外，更重要的是持續優化整體管理。

集團致力嚴控支出以抗衡成本不斷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包括由上而下由管理層為員工釐訂清晰方向，以及由下而上由優質團隊全面落實措施，裨能成功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及精簡生產機制。在生產層面上，集團不斷提升生產設施以強化競爭力，並在生產過程中致力減少消耗，以及透過精簡生產系統強化生產程序管理。各項應用於生產上的成本控制措施，均在企業



Clarks

層面上得到支援；如集團採用電子業務應用方案，提升整體經營效率。產品方面，集團亦不斷改善質量以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不斷為未來而努力，其中持之以恆的策略包括不斷透過強化產品型體、種類、質量、訂單規模及送貨期等方面的實力和彈性，以拓闊客戶基礎。此項部署有助集團引入更多品牌客戶。此外，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有獨立的樣品開發中心，有助集團提供全方位、量身訂造的客戶服務，從而在獨家的客戶手中取得更多訂單。

配合全球對企業公民責任的嚴謹要求，集團成立了行為守則管理團隊，執行及檢討集團的人權政策。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滿足感的優良工作環境，並透過有效的溝通維持員工的團隊士氣。

銷售活動並不止於爭取新業務。集團與世界多個主要鞋業品牌一直共同攜手，一起成長，主要原因是集團委派專門的生產管理人員，與客戶定期溝通，鞏固長



Clarks



主席報告

久的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與客戶的持續溝通，集團可準確掌握客戶需求的改變，不斷改良生產予以配合。

作為客戶的生產夥伴，集團亦不斷進行專門的研究開發，協助現有客戶擴展產品類別，以開拓新市場。在開發新產品方面，集團成功將運動鞋的功能結合優閒鞋的時尚原素，創造出運動型優閒鞋，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維持多元化的生產據點是集團一貫的風險監控措施之一。從最早期的珠海廠房，集團不斷分散生產基地，在中山、及後來的越南、柬埔寨設廠。擴闊生產據點的策略部署，讓集團擁有更佳條件，服務橫跨美國、歐洲的廣泛客戶。

在中國，集團亦密切注視珠江三角洲經營環境的新挑戰。集團除了不斷改進設施，超前滿足條例要求及企業社會責任外，更研究將中國的生產基地分散至中部，例如在江西省設廠的可行性。有關此項計劃的時間表及推展步伐，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處理，並在股東利益的大前提下積極作出部署。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並對董事會所提供的真知灼見，及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貢獻致以謝忱。憑藉員工們的同心協力，以及我們的生產實力和無限創意，加上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集團充滿信心，定能度過目前的各種困境。

陳敏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財務業績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失去其中一個最大客戶，而該客戶以往佔本集團之銷售額超過31%，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9.53%至1,157,000,000港元。為了保持營業額，本集團已犧牲部分利潤，加上中國經營成本持續高企，經營活動溢利下跌43.81%至34,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5.16港仙，而去年則為9.18港仙。

考慮到本集團因擴充其於柬埔寨及中國內陸之生產設施而產生之未來資本性開支，本集團一貫採取審慎的現金流量管理，故本公司就回顧年度擬派末期股2.0港仙。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方面仍然採取保守策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水平為216,000,000港元。

業績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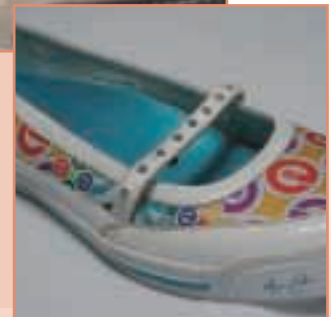
鑑於回顧年度內，中國與歐盟之貿易關係繼續成為焦點，本集團加緊增加產品系列及組合，尤其重視利潤較高的產品，並進一步擴闊客戶群。

持續的全球採購趨勢，中國經常開支增加，材料及燃料成本上升，政治氣候不穩，加上客戶品味經常轉變，導致經營環境急速改變。為了緊貼經營環境，本集團透過利用穩健的開發能力、多元化發展市場，以及在精實製造系統上建立多元化的生產基地，保持理想的產品組合，以維持其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進取而審慎地推行措施，務求在現今複雜的經營環境中尋求可持續的發展。為了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作出投資。



Ecko Re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表現

產品組合

另一方面，本集團欣然報告集團致力集中增加生產利潤較高之高級便服鞋，令本年度的平均售價改善8.4%。由於本集團致力為Skechers及Clarks等現有寶貴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及尊貴服務，本集團成功將便服鞋類別佔本集團總產量的百分比增加18.43%至49.27%。



Elefanten



本集團相信現時的產品組合是個平衡的組合：優質便服鞋佔49.27%、豪邁型戶外鞋佔16.84%及嬰兒及小童鞋佔33.89%。主要增長動力將繼續來自提供種類繁多的運動休閒鞋產品。

市場分類

儘管歐洲市場環境瞬息萬變，不明朗因素亦構成一定風險，本集團繼續其多元化策略，並進一步進軍歐洲市場，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於回顧年度內，歐洲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41%，增長達7.9%。

儘管歐洲整體訂單數目增長存在龐大壓力，但仍有部份擁有優秀前景客戶之訂單有所增長，令本集團感到鼓舞。此外，巴西鞋類供應商面對沉重負面壓力，增加了本集團將更多生產線轉移至越南廠房的機會。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歐洲為主的市場滲透策略。本集團相信，在柬埔寨投入更多生產設施後，反傾銷措施之不明朗因素將獲得圓滿解決，本集團屆時將能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此外，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份額減少7.28%至53.78%，部分原因為人民幣持續升值。

生產力

將生產設施分散至不同地區令本集團得以採取更靈活的出口策略及進行成本管理。由於中國珠江三角洲地

取而代之，本集團已將更多生產活動轉移至柬埔寨新設立的廠房。預期柬埔寨廠房的第一期工程完成安裝首三條生產線後，所需的總投資額約為30,000,000港元。

設立柬埔寨及越南廠房之目的是為了互補兩者之不足，以支持來自歐洲品牌甚至美國品牌的訂單。美國品牌追求更平衡而多元化的生產組合，以大幅減低風險。因此，越南廠房日後將加快發展步伐。



Lands' End

區之勞動成本日增，電力供應短缺，生產環境越來越差，故本集團已擱置在中山安裝兩條生產線的計劃。

由於中國內陸地區的勞動及經營成本較低，本集團亦計劃在該等地區設立廠房。除此以外，本集團不預期未來數年會產生其他主要資本開支。

目前，本集團營運合共38條生產線，其中11條設於越南，2條設於柬埔寨，9條設於中山，16條設於珠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本管理

除將生產基地分散至營運成本較低之地區外，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經已實施的精實製造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縮短生產完成時間，以減低運輸成本。

此外，將設施升級有助本集團提供更良好的工作環境，以挽留技術熟練而經驗豐富之員工，並提高彼等的生產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研發活動，從而為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拓展優質運動休閒鞋種類，並加入運動鞋系列。未來數年，運動鞋系列將推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上升及刺激業務增長。



為了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持續首要任務是在各方面實施嚴謹的成本監控。

儘管歐洲市場依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然進一步滲透市場，並將生產基地分散至不同地區，務求在出口方面可以達到一定的靈活性。

鑑於市況瞬息萬變，本集團會繼續密切注視市況，同時致力保持其主要競爭力。現今對本集團上下全人而言皆充滿挑戰，本集團必繼續竭盡所能，力求在不久將來達到強勁的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一般以營運所得內部現金及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其審慎及穩健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勁之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以美元結算，故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年內，本集團償還其短期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該項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約為3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1,000,000港元），當中未動用之款項約為3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鑒於目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已完成之主要擴展計劃，本集團之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將於未來幾年得到進一步加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約為52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77,000,000港元及速動比率約為1.33（二零零六年：約1.3）計算，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零六年：約1.9）。

本集團一直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謹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故減少其銀行借貸約20,000,000港元，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二零零六年：2.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中國及越南工廠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利用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遠期合約可供對沖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潛在匯兌虧損。本集團嚴禁進行投機性外幣交易。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管理。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約有14,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此外，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74頁。

年內，本集團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中，按權益項下保留溢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或前後以港元現金派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各份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已重列(倘適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156,666	1,278,488	1,432,388	1,360,856	1,240,651
除稅前溢利	39,785	70,360	92,796	108,934	125,105
所得稅開支	(5,994)	(10,225)	(4,896)	(5,845)	(4,184)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33,791	60,135	87,900	103,089	120,921

資產與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758	367,716	378,793	361,214	332,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208	76,064	82,752	84,676	86,270
投資物業	3,060	2,973	—	—	—
會所會籍投資	1,030	1,045	1,060	—	—
可供出售投資	1,693	1,369	970	652	288
流動資產	525,614	498,120	456,845	491,652	488,113
總資產	948,363	947,287	920,420	938,194	907,518
流動負債	277,136	261,154	239,137	275,214	272,670
長期銀行貸款	—	—	—	—	5,850
總負債	277,136	261,154	239,137	275,214	278,520
	671,227	686,133	681,283	662,980	628,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為84,627,000港元，其中13,101,000港元為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71,49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97%，而其中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48%。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不足32%。

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敏雄先生
黃秀端女士
李鋼先生
陳浩文先生
柯民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陳茂波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戎子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蔡學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條規定，陳敏雄先生、李鋼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陳敏雄	54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26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具有逾29年製鞋業經驗，現時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並主管市場推廣及產品設計發展工作。陳先生為黃秀端女士之丈夫。
黃秀端	50	董事	26	黃女士為陳敏雄先生之夫人，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工作，具有逾30年製鞋業經驗。
李鋼	52	董事	26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在越南之整體生產事宜，亦負責制訂及控制本集團品質控制政策及程序。李先生具有逾27年製鞋業經驗。
陳浩文	52	董事	11	陳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具有逾28年香港會計及財務經驗。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柯民佑	55	董事	13	柯先生主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事宜，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中國研究碩士學位。柯先生具有逾31年台灣、美國、加拿大及中國製鞋業經驗。
周永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7	董事	13	周先生過去27年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乃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他也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亦為香港律師會前任會長。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譚競正	58	董事	13	譚競正先生，現年58歲。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常務覆核委員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及破產管理會計師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
陳茂波，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52	董事	3	陳先生具有逾29年會計及財務經驗，並為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之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長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陳先生亦為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戎子江	57	董事	2	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版上市公司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戎先生擁有26年之媒體、廣告及消費推廣、製造及零售業經驗，並於美國及亞太區的可口可樂公司等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並於該等公司獲得豐富之管理經驗。戎先生曾於多個社區、法團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服務。
香港辦事處：				
黎志恒	40	財務總監	14	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有18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台灣辦事處：				
黃本源	54	高級業務協理	16	黃先生負責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具有逾28年之製鞋業經驗。
珠海廠房：				
孫劍翔	52	高級業務協理	1	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中國業務之客戶關係，在製鞋業的研發、精實製程及企業資源計劃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越南廠房：				
郭建貴	56	高級生產部協理	17	郭先生負責本集團在越南之生產業務，彼具有逾27年製鞋業生產管理經驗。
陳憲裕	48	高級技術及業務協理	13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越南之技術控制程序及客戶關係，彼具有逾20年之製鞋業經驗。
中山廠房：				
劉山騰	45	高級執行協理	15	劉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行政及營運業務，曾參與協助開拓越南廠房及擁有國際貿易經驗。劉先生具有逾15年之製鞋業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計	
陳敏雄先生	7,906,250	21,731,250	269,704,752	299,342,252	45.70%
黃秀端女士	21,731,250	7,906,250	269,704,752	299,342,252	45.70%
李鋼先生	—	—	269,704,752	269,704,752	41.17%
陳浩文先生	3,200,000	—	—	3,200,000	0.49%
柯民佑先生	1,400,000	—	—	1,400,000	0.21%

* 黃秀端女士為陳敏雄先生之配偶。

**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權41.17%，由King Strike Limited擁有。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及李鋼先生分別實益擁有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75.8%、22.07%及2.13%。

董事所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26另行披露。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純粹為符合公司基本股東數目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King Strik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69,704,752	41.1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法團權益	72,291,400	11.0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	投資經理	52,782,000	8.06%

附註：

(1) 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敏雄先生實益擁有75.8%，由黃秀端女士擁有22.07%及由李鋼先生擁有2.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敏雄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自我規管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有關常規包括由資深專業成員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內部審核及優良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偏離了守則條文A.2.1。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之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制訂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責乃以盡責之態度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而各董事均須摯誠履行其職務，達致通行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標準，行事時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先。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敏雄先生
黃秀端女士
陳浩文先生
柯民佑先生
李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陳茂波先生
戎子江先生
蔡學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多個董事會會議。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敏雄先生	5 / 5
黃秀端女士	4 / 5
陳浩文先生	5 / 5
柯民佑先生	4 / 5
李鋼先生	4 / 5
周永健先生	4 / 5
譚競正先生	5 / 5
陳茂波先生	5 / 5
蔡學雯女士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戎子江先生	5 / 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會於有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之其他情況下會晤。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會接獲有待決定之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董事會負責決定或考慮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委派管理層處理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佈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取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策略發展，並確保妥善監察業務運作。董事會保留本集團一切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決定權。

董事會委派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營運職能之部門主管處理日常運作。

此外，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及批准各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學雯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委任戎子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遵循上市規則，一直擁有一名具備足以勝任履行其職務之合適資歷及資格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之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制訂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三年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買賣標準（「標準守則」），以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其行為符合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如因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招致損失之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陳敏雄先生 (主席)

黃秀端女士

譚競正先生

陳茂波先生

戎子江先生

蔡學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舉行兩次會議，商討有關薪酬事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薪金、董事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制度之可行性等多項因素，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之酬金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考慮候任董事人選之過往表現及資格、整體市況以及本公司有關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之公司細則。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即陳敏雄先生、譚競正先生、陳茂波先生、周永健先生及戎子江先生均有出席所舉行之會議。

會上，提名委員會考慮及議決建議全體現任董事留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如提名委員會所議決，陳敏雄先生、李鋼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譚競正先生

周永健先生

陳茂波先生

蔡學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戎子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與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現有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其履行之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有關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核數服務支付約800,000港元予外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費用為15,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1及32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向執行管理團隊報告資料之機制。內部審核部門須按時向董事總經理匯報其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如必要)，且就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就制度提供公正無私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

董事總經理與相關管理團隊會按照外聘核數師所提交之有關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申報事宜的報告(如有)，作出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總經理有責任制定及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運用保險轉移風險的財務影響，並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一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及提供投資者關係及與其投資者之通訊。本公司通過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舉行個別會議、舉辦路演及研討會，從而維持廣泛之通訊渠道，並委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會晤，從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消息。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特別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公佈財務業績時，本公司會與機構股東舉行例會及總體財務業績發佈會。本公司亦會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報章公佈中提供大量資料。

行為守則

為提升僱員水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制訂專業及操守標準。各級僱員均須本著誠實、勤奮及盡責之態度行事。

結論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盡力維持、鞏固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及質素，以迎合瞬息萬變之環境及照顧股東利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頁至74頁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號碼P04945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56,666	1,278,488
銷售成本		(1,009,962)	(1,107,440)
毛利		146,704	171,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029	11,9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793)	(26,322)
行政開支		(96,072)	(85,684)
融資成本	7	(83)	(589)
除稅前溢利	8	39,785	70,360
所得稅開支	11	(5,994)	(10,2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	33,791	60,135
股息	13		
中期股息		6,550	22,927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13,101	45,853
		19,651	68,780
每股盈利	14		
基本		5.16港仙	9.1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2,758	367,7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74,208	76,064
投資物業	17	3,060	2,973
會所會籍投資		1,030	1,045
可供出售投資	19	1,693	1,3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2,749	449,16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6,570	154,084
應收賬項及票據	21	137,085	91,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553	12,213
可收回稅項		178	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16,228	240,520
流動資產總額		525,614	498,1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3	114,174	83,0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70,921	68,849
應付稅項		92,041	89,149
銀行借貸	24	—	20,140
流動負債總額		277,136	261,154
流動資產淨值		248,478	236,966
資產淨值		671,227	686,133
權益			
股本	25	65,505	65,505
儲備		592,621	574,775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13	13,101	45,853
權益總額		671,227	686,133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65,483	71,132	53	—	(2,518)	—	501,295	45,838	681,283
就海外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時 所產生及於權益 直接確認	—	—	—	—	12,694	—	—	—	12,694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399	—	—	39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	12,694	399	—	—	13,093
本年度溢利	—	—	—	—	—	—	60,135	—	60,135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12,694	399	60,135	—	73,228
已宣派及派付之 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45,838)	(45,838)
發行為二零零五年 度末期以股代息 股息(附註25·27)	22	365	—	—	—	—	—	—	387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 股息(附註13)	—	—	—	—	—	—	(22,927)	—	(22,927)
擬派二零零六年 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13)	—	—	—	—	—	—	(45,853)	45,853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65,505	71,497*	53*	—*	10,176*	399*	492,650*	45,853	686,133
就海外附屬公司綜合 賬目時所產生及於 權益直接確認	—	—	—	—	(814)	—	—	—	(814)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324	—	—	32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	(814)	324	—	—	(4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33,791	—	33,791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814)	324	33,791	—	33,301
已宣派及派付之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 股息及特別股息	—	—	—	—	—	—	—	(45,853)	(45,853)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 股息(附註13)	—	—	—	—	—	—	(6,550)	—	(6,550)
擬派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13,101)	13,101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4,196	—	—	—	—	4,1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65,505	71,497*	53*	4,196*	9,362*	723*	506,790*	13,101	671,227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592,6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574,77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9,785	70,360
經調整：		
融資成本	83	589
利息收入	(11,044)	(7,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712	40,22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90	1,92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69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0,973	(3,92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1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1)	(1,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477	—
會所會籍攤銷	15	1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	(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86,054	100,233
存貨(增加)／減少	(13,459)	43,553
應收賬項及票據增加	(45,893)	(19,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3,374)	(6,171)
應付賬項及票據增加	31,158	1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072	(4,259)
經營所得現金	56,558	113,926
已收利息	11,044	7,890
已付利息	(83)	(5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6)	(684)
已付海外稅項	(2,393)	(1,846)
已付股息	(52,403)	(68,37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47	50,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7)	(24,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47	11,5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230)	(13,7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27,874
償還銀行貸款		(20,140)	(9,42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140)	18,4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0,520	184,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83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6,228	240,5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6,866	50,797
原定少於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2	169,362	189,723
		216,228	240,52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7,190	67,1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722,430	722,023
其他應收賬項		4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15,842	39
流動資產總額		738,315	722,06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522	4,2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577,105	505,932
流動負債總額		579,627	510,213
流動資產淨值		158,688	211,849
資產淨值		225,878	279,039
權益			
股本	25	65,505	65,505
儲備	27(b)	147,272	167,681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3	13,101	45,853
權益總額		225,878	279,039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7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鞋類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於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或呈報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仍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重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c) 綜合基準

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該實體列作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彼等為單一實體。因此，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對銷。

在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少數權益佔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比例列賬。

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折舊。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傢具、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10%至25%

倘有關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之成本亦能可靠計量，則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所產生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有關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竣工後及資產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時，相關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並按附註3(d)所述之政策計算折舊。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長期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g)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購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有關金額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攤銷金額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撥承租人，則有關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經營租賃」），則根據有關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租賃分類時乃獨立處理。

(i) 無形資產

(i) 會所會籍投資

會所會籍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攤銷開支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ii) 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無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

如有跡象顯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對有關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會所會籍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就特定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i)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性質之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如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被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則虧損金額從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倘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就該等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在損益表撥回。

(ii)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按攤銷成本確認。

銀行貸款乃初步按所墊付金額扣除發行工具直接應佔之任何交易成本確認。該等計息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以確保於償還期間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之結餘按固定利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利息開支」就此而言，包括初步交易成本及贖回時應付之溢價，以及未償還負債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或應付票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財務工具 (續)

(i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v) 取消確認

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倘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之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當財務負債的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

(k) 存貨

存貨於初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列賬，其後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至現存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l)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即交付貨品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m)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額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除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倘有關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訂立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因重新換算未償付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同樣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外幣借貸被列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項下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與交易發生時之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開盤匯價換算之期初資產淨值與按實際匯率計算海外業務之業績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外匯波動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止於有關該業務之外匯波動儲備中所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轉撥至損益表列作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理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ii)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所須服務年期，倘終止受僱，則有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取得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則本集團須就此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會在預期日後大有可能作出長期服務金時確認撥備。撥備按僱員於任職本集團日期起至結算日可能賺取的未來酬金之最佳估值計算。

(iii)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曆年為基準按僱員之僱傭合約向其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將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 附屬公司投資。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責任，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r)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彌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損失之合約。本集團並無於財務擔保開始時確認負債，但於各結算日透過將其有關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款額比較，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款額，則全數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

倘僱員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自損益表扣除，並於權益內作出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情況，則會調整於各結算日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以致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情況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情況已達成，則不論是否達致市場歸屬情況均會作出扣除。倘未達致市場歸屬情況，累計開支不會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歸屬前被修訂，則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惟上述有關計算政策並未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作出確認及計算。

(t)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股本及儲備內之獨立保留溢利分配。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之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並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因素之估計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詳情於下文討論。

稅項撥備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於釐定全球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無法肯定。不論是否須支付稅項及有關罰款及附加費(如有)，本集團均會按照估計就可能出現之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已考慮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當時稅務規則及慣例)。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款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釐定之期間之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過時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撇減過時及滯銷而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數額評估確認其減值虧損。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結餘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項及票據確認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需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對估計改變之期間內之應收賬項及確認／撥回之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構成影響。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5.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須承擔及可享有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豪邁型戶外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豪邁型戶外鞋；
- (b) 便服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便服鞋；
- (c) 嬰兒及小童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嬰兒及小童鞋；及
- (d) 運動服及運動鞋分類指買賣及經銷運動服及運動鞋。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有關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歐洲主要包括英國及德國。

(i)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分析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 界客戶	194,782	197,466	569,889	394,268	391,995	682,629	-	4,125	1,156,666	1,278,488
分類業績	6,840	13,592	18,932	25,612	10,113	34,382	-	(6,434)	35,885	67,152
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16,029	11,176
未分配開支									(12,046)	(7,379)
融資成本									(83)	(589)
除稅前溢利									39,785	70,360
所得稅開支									(5,994)	(10,225)
本年度溢利									33,791	60,1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i)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9,951	126,694	277,358	205,610	199,696	197,903	642	1,402	577,647	531,609
未分配資產									370,716	415,678
資產總值									948,363	947,287
未分配負債									277,136	261,154
其他分類 資料： 折舊：										
分類	10,314	8,249	11,880	14,697	14,608	15,366	—	148	36,802	38,460
未分配									1,910	1,760
攤銷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38,712	40,220
分類	211	206	686	651	519	559	—	—	1,416	1,416
未分配									474	508
資本開支：									1,890	1,924
分類	1,541	1,176	11,894	11,757	2,913	12,101	—	—	16,348	25,034
未分配									129	226
									16,477	25,260

5.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分析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2,055	780,640	474,233	423,131	60,378	74,717	1,156,666	1,278,48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6,210	55,061	52,748	32,007	819,405	860,219	948,363	947,287
資本開支	-	-	-	-	16,477	25,260	16,477	25,26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總和，並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出售貨品	1,156,666	1,278,488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486	6,059
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2,558	1,831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	2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77	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1	1,471
其他	4,620	2,145
	16,029	11,9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3	589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6,784	859,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712	40,22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90	1,924
會所會籍攤銷	15	15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69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0,973	(3,9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1,320	1,516
撥回應計佣金開支(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8,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477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86	1,114
往年度超額撥備	(247)	—
	839	1,1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	219,300	201,262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4,19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26	5,552
員工成本總額	232,822	206,814
銀行利息收入	(8,486)	(6,059)
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	(2,558)	(1,831)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	(2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6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1)	(1,4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77)	(123)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63	63
淨租金收入	(214)	(6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以賺取租金。

9.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	480
— 非執行董事	180	120
	72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25	5,662
花紅	859	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09	—
	7,505	6,313
	8,225	6,91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譚競正先生	180	56	236
陳茂波先生	180	56	236
蔡學雯女士	45	—	45
戎子江先生	135	56	191
	540	168	708
二零零六年			
譚競正先生	180	—	180
陳茂波先生	150	—	150
蔡學雯女士	150	—	150
戎子江先生	—	—	—
	480	—	48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陳敏雄先生	—	2,520	210	—	153	2,883
黃秀端女士	—	900	75	—	28	1,003
李鋼先生	—	557	375	—	168	1,100
陳浩文先生	—	600	51	12	168	831
柯民佑先生	—	1,148	148	—	168	1,464
	—	5,725	859	12	685	7,281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先生	180	—	—	—	56	236
	180	5,725	859	12	741	7,517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陳敏雄先生	—	2,520	210	—	—	2,730
黃秀端女士	—	900	75	—	—	975
李鋼先生	—	566	214	—	—	780
陳浩文先生	—	600	50	12	—	662
柯民佑先生	—	1,076	90	—	—	1,166
	—	5,662	639	12	—	6,313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先生	120	—	—	—	—	120
	120	5,662	639	12	—	6,433

董事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無)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4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449	684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支出	4,402	10,879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143	(1,338)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5,994	10,225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785	70,36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670	11,748
稅務優惠或免稅期之影響	1,428	1,14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不足／(超額)撥備	1,143	(1,338)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105)
毋須課稅收入	(164)	(15,17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43	13,957
其他	(32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994	10,2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稅率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台灣企業稅稅率25.0%(二零零六年：25.0%)、中國優惠稅率介乎10.0%至24.0%之間(二零零六年：10.0%至24.0%)及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越南附屬公司所獲免稅期計算。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0%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期及優惠稅率則除外。

本集團之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9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03,000港元)，乃根據於香港錄得之稅項虧損計算，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虧損4,9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76,327,000港元)(附註27(b))。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3.5港仙)	6,550	22,92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4.5港仙及特別股息2.5港仙)	13,101	45,853
	19,651	68,78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7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1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5,046,445股(二零零六年：654,931,49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以致購股權並未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傢具、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4,724	1,533	259,298	595,555
添置	8,993	2,421	5,063	16,477
出售	—	—	(2,459)	(2,459)
撇銷	—	—	(5,116)	(5,116)
重新分類	3,954	(3,954)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671	—	256,786	604,4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1,715	—	146,124	227,839
年內撥備	17,036	—	21,676	38,712
出售	—	—	(2,213)	(2,213)
撇銷	—	—	(2,639)	(2,6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8,751	—	162,948	261,6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920	—	93,838	342,7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傢具、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5,517	14,162	238,834	568,513
添置	417	13,936	10,317	24,670
出售	(5,034)	—	(6,956)	(11,990)
重新分類	16,671	(26,935)	10,264	—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7)	(1,715)	—	—	(1,715)
匯兌調整	8,868	370	6,839	16,0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724	1,533	259,298	595,5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7,245	—	122,475	189,720
年內撥備	15,240	—	24,980	40,220
出售	(2,074)	—	(4,860)	(6,934)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7)	(578)	—	—	(578)
匯兌調整	1,882	—	3,529	5,4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15	—	146,124	227,8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009	1,533	113,174	367,71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上述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9,261	10,285
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239,659	242,724
	248,920	253,009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7,988	84,676
增加	—	590
出售	—	(4,991)
撥入投資物業 (附註17)	—	(1,558)
於年內攤銷	(1,890)	(1,924)
匯兌調整	—	1,19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6,098	77,98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890)	(1,924)
非即期部分	74,208	76,064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7,342	17,791
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58,756	60,197
	76,098	77,9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公平值	2,973	—
撥自自有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及16)	—	2,695
重估公平值收益	87	27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3,060	2,97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境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估為3,060,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7,190	67,1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2,430	722,0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7,105)	(505,932)
	212,515	283,28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J Haig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台灣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採購鞋類產品原料
Ready Lu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Discover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皇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葡幣	100	持有物業
Kingmaker (Vietnam) Footwear Co., Ltd.	越南	15,000,000美元	100	加工鞋類產品
Lightening Star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買賣鞋類產品及 運動服
Lightening Star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買賣鞋類產品及 運動服
美星製鞋有限公司 (「美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39,943,150美元 (附註(a))	100	生產鞋類產品
Miri Footwea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採購鞋類產品原料 及買賣鞋類產品
Victo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買賣鞋類產品
Cross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Honest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Efficie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Future Bright Developmen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ingmaker (Cambodia) Footwear Co., Ltd.	柬埔寨	普通股 1,000,000美元	100	生產鞋類產品
盛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順星製鞋(中山)有限公司 (「順星中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4,955,561美元 (附註(b))	100	生產鞋類產品
Sanfor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越南	普通股1美元	100	買賣鞋類產品
Transcommerce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採購及買賣鞋類產品原料

附註：

- (a) 美星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43,000,000美元，其餘下未支付出資額約為3,057,000美元(相等於23,843,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前繳足(附註30(ii))。
- (b) 順星中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餘下未支付出資額約為5,044,000美元(相等於39,347,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前繳足(附註30(ii))。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為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693	1,36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068	102,897
在製品	24,245	24,904
製成品	34,257	26,283
	156,570	154,084

21.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履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賬項不計息，惟一位客戶欠付之餘額按0.5厘之息率計息，而指定計息期間為60日。於結算日，應收該客戶之款項約為66,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618,000港元)。

以貨物交付日期為基準，應收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1,721	90,307
91日至180日	30	2
181日至365日	4,692	883
365日以上	642	—
	137,085	91,192

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以美元計值，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66	50,797	40	39
定期存款	169,362	189,723	15,802	—
	216,228	240,520	15,842	3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4,264,238港元（二零零六年：3,444,89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之其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收貨物日期為基準，應付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3,009	76,250
91日至180日	1,065	6,101
181日至365日	17	152
365日以上	83	513
	114,174	83,016

應付賬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清付。應付賬項及票據主要以美元計值，彼等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借貸

	實際息率 (%)	屆滿期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6.12	二零零六年四月	—	14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3	二零零六年五月	—	20,000
			—	20,140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共35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1,4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0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80,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b) 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法定：				
年初及年終結餘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655,046,445	654,825,625	65,505	65,483
作為二零零五年末期 以股代息發行	—	220,820	—	22
年終結餘	655,046,445	655,046,445	65,505	65,505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取代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往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已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有效十年。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期間將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後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起計21天內接納，且接納授出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之代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購股權為年內新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董事								
陳敏雄先生	550,000	—	—	55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	550,000	—	5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黃秀端女士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李鋼先生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陳浩文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柯民佑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譚競正先生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周永健先生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陳茂波先生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戎子江先生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2,050,000	3,250,000	—	5,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共	7,900,000	—	(880,000)	7,02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7,200,000	—	(650,000)	6,55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	11,750,000	(1,300,000)	10,4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1	1.01
	15,100,000	11,750,000	(2,830,000)	24,020,000				
	17,150,000	15,000,000	(2,830,000)	29,32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對賬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開始行使日期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因供股或紅股發行之調整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之類似變動而更改。

*** 上述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上述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適用於披露類別內全部購股權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15,620,000份及13,700,000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48%，而行使價分別為每股3.225港元及1.01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9,3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增加2,932,000港元及約61,279,5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沒收或行使。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196,004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4,196,004港元。

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所使用之模式之輸入資料：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波幅(%)：	39.03%
無風險利率(%)：	4.03%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5.8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按照歷史數據計算，但未必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有關歷史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來趨勢未必與實際結果相同。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1,132	53	66,982	—	21,602	159,769
年內溢利(附註12)	—	—	—	—	76,327	76,327
發行作為二零零五年 末期以股代息	365	—	—	—	—	365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22,927)	(22,927)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45,853)	(45,8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497	53	66,982	—	29,149	167,681
年內虧損(附註12)	—	—	—	—	(4,954)	(4,954)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6,550)	(6,5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4,196	—	4,19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13,101)	(13,1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97	53	66,982	4,196	4,544	147,272

於資產負債表權益中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賬乃自保留溢利作出之一項調撥，因此為此等儲備總額其中部分，直至股息已宣派及支付為止。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截至結算日，該等銀行融資之已動用額度約為1,0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7)，租約議訂之租期為兩年。租約年期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收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6	2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	146
	494	41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議訂之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4	2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0	164
	1,904	38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下列承擔：

(i) 於下列期限到期應付之管理費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	3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0	1,688
五年後	19,179	19,706
	21,389	21,704

(ii) 有關投資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星	23,843	60,622
順星中山	39,347	15,483
	63,190	76,105

(iii)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大廈工程	12,858	2,742
預付土地租賃	7,207	—
	20,065	2,742

(iv)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中國內地設立生產廠房	390,000	—
其他	2,691	—
	392,691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向關聯公司信星製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費用1,005,312港元(二零零六年：968,100港元)，而本公司若干董事兼股東陳敏雄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秀端女士亦均為該公司董事兼股東。有關租金費用乃參考訂立租賃協議當時之市況而釐定。
-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04	6,901
僱用後福利	12	12
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909	—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合計	8,225	6,913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在於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直接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票據，以及應付賬項及票據等。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政策之概要如下。

1. 信貸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授出信貸情況以管理其信貸風險。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亦審核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2. 市場

利率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計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利率變動所帶來之影響。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所有屬短期性質之銀行現金結餘。因此，日後利率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銀行借貸。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主要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其匯率變動風險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